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机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机构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有关业务的规定，特制订《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机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网上交易所涉及的本公司、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相关机构应遵守本规则。

### 第二条 定义

“网上交易”是指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tcxfund.com）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从事账户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机构网上交易的内容暂时只支持旗下货币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密码修改以及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后续会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机构投资者”指从事本公司网上交易的机构直销投资者。

“T日”指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的交易日。

### 第二章 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第三条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不支持在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开立。

第四条 机构投资者可当天开户（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当天开通网上交易、当天办理认购、申购、账户资料修改等业务。

### 第三章 开通和取消网上交易

第五条 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通网上交易后，方可进行网上交易。已开通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同样可以通过我司直销柜台提交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

第六条 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关闭网上交易功能。

#### **第四章 交易申请**

第七条 机构投资者可授权该机构经办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

第八条 机构投资者 T 日通过网上交易提交认申购申请，需在 T 日将划款指令或转账凭证通过发送邮件至 service@htcxfund.com 或者传真至 0755-33062910 提交给我司（认购申请是在 T 日 17 点前，申购申请是在 T 日 15 点前），并将资金在 T 日划转至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指定直销收款账户。

第九条 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提交赎回申请，本公司将在划款日把赎回款划至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第十条 机构投资者 T 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请后，我司于 T+1 日为机构投资者发送交易确认单。

第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须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上的规定进行业务申请。

#### **第五章 交易撤销**

第十二条 除基金认购申请不可以撤销外，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可联系直销柜台在 T 日 15:00 前撤销委托。T 日 15:00 以后不能撤销 T 日 15:00 前提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

#### **第六章 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变更账户信息时，需向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资料修改申请表（机构版）》及相关材料。本公司由直销柜台操作人员通过身份验证后完成账户信息变更。

#### **第七章 分红方式变更**

第十四条 网上交易系统暂不支持机构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如需变更请联系直销柜台提交变更申请。货币型基金仅支持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不支持变更。

#### **第八章 交易密码**

第十五条 交易密码是机构投资者在开立直销交易账户时默认设置，开户成功后直销柜台人员将告知机构投资者经办人，为确保账户安全，机构投资者初次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时，系统会要求其强制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交易密码若遗忘，需向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资料修改申请表（机构版）》及相关材料。本公司由直销柜台操作人员通过身份验证后完成交易密码重置。

## 第九章 申请确认及查询

第十七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请及时反馈，显示成功的反馈表明本公司已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基金交易申请确认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的交易情况等

## 第十章 交易时间

第十九条 网上交易 7×24 小时开通。T 日 15:00 即终止当日基金交易申请, T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T+1 日提交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因素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提交申请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提交申请。

## 第十一章 反洗钱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的所有交易行为需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如果基金公司认为机构投资者购买资金触及反洗钱规定的，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相关规定所需的资金合法来源的详尽证明，否则我司将有权不予受理任何购买业务。

第二十二条 如果机构投资者证件、法人及经办人证件有效期已过期的，需通过我司直销柜台进行更新，若未及时更新，我司将限制交易（赎回业务除外）。

## 第十二章 风险提示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机构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如采用电子安全证书方式），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对机构投资者因电子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有权对机构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任何通过机构投资者经办人在我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机构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机构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应由该机构投资者自身直接承担，机构投资者应予以认可。

第二十六条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第二十八条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预期收益，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预期收益越高，机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第二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保留对本规则的解释权。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